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委员会 2026 年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GDZB-WHZC-2026-032

项目名称：2026 年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	18
(五) 开标	19
(六) 资格审查	20
(七) 评标	20
(八) 中标	20
(九) 签订合同	21
(十) 质疑和投诉	22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3
(十三) 其他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概况	25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三、商务要求	30
四、其他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3
一、资格审查方法	33
二、资格审查程序	33
(一) 资格审查	33
(二) 信用信息核查	33
(三) 资格审查结果	34
三、资格审查标准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二、评标程序	39
(一) 符合性审查	39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0
(三) 比较和评价	41
(四) 评标报告	42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43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43
三、评标标准	43
(一) 符合性审查表	43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4
一、资格审查部分	56
二、商务部分	57
三、技术部分	58
四、价格部分	59
(一) 开标一览表	59

(二) 分项报价表	60
(三) 投标附录函	61
五、 投标函部分	62
(一) 投标函	6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65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6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67
(七) ★要求	68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69
附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0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GDZB-WHZC-2026-032
2. 项目名称：2026 年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6 万元
5. 最高限价：85.2 万元
6. 采购需求：具体信息详见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9 月，职工分 4-6 批进行安排；本项目为可续签项目，续签年度的活动安排时间为同年的 7-9 月；经全体职工满意度达到 90%，采购人可续签，一年一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国内（境内）旅游业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34号3栋4层B区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领取接待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00289169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年7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34号3栋4层B区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落实以下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具体政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委员会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89 号

联系方式：027-82281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34 号 3 栋 4 层 B 区

联系方式：027-85252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宏涛、周亦凡、冷子丰、陈湘、陈志君

电话：027-85252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2026 年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5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项目属性	服务
7	资金来源	已落实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本纸质版一式伍份：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必须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仅作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存档资料备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 份</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U 盘</u></p> <p>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p> <hr/>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如投标文件过厚无法整本进行装订的，允许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装订。</p> <p>备注：</p> <p>1.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p> <hr/> <p>1. 为方便唱标流程，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p> <p>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p> <p>3. 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密封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p> <hr/> <p>签字要求：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p> <p>盖章要求：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实物样品	不适用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u>3</u> 家
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唯一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中标人应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取费标准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废标的，在组织该项目的再次招标中，代理服务费在原有收费基础上上浮20%</p> <p>3.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u></p> <p>4.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p> <p>5. 账户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K3HB99R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70号3幢四、五楼/027-85252488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11030770610018 开户行号：402521006015</p>
25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u>20%</u>；</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为：4%；</p> <p>4.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p> <p>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27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p>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后文附件）</p>
2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p>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文附件）</p>
29	需要补充的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6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有）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说明

11.1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文件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信息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商务部分文件

(一) 评审商务文件

(二) 其它商务文件

三、技术部分文件

(一) 评审技术文件

(二) 其它技术文件

四、价格部分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投标附录函

五、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 (七) 附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编辑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或编辑投标文件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7.4 如招标文件有多个项目包，且投标人对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对按照要求递交对应项目包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和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7.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编辑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或错误编辑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19. 拒收

19.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递交投标文件的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8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1. 实物样品（不适用）

2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开标

22. 开标会议准备

22.1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出席会议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6）唱标；
-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开标会结束。

25.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文或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8. 无效投标

38.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9. 废标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其他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适用法律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 解释权

42.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本章内容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1	本项目为向职工提供活动行程安排服务，职工分 4-6 批进行安排，行程共计三种，职工可任选其中一种。
2	行程一：恩施行程，单价限价：2840 元/人； 行程二：神农架林区行程，单价限价：2760 元/人； 行程三：五峰行程，单价限价：2530 元/人。 本项目职工预估数量为 300 人。 本项目最高限价：85.2 万元。
3	报价要求：投标人分别报出三种行程的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
4	按照各行程的职工数量据实结算，结算上限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恩施行程	
序号	内容
1. 基本概述	
1.1	以恩施大峡谷为核心基地，依托世界级喀斯特峡谷景观与浓郁土家文化，打造集自然疗愈、心理疏导、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疗休养行程。
2. 行程安排	
2.1	第一日
2.1.1	上午：武汉集合，乘动车赴恩施，开启疗休养旅程。

	<p>下午：办理酒店入住，举行启动仪式；体验匿名压力便签墙、OH 卡情绪探索沙龙。</p> <p>晚上：享用特色欢迎晚餐。</p>
2.2	第二日
2.2.1	<p>上午：早餐后，开展晨间森林呼吸疗愈、云龙地缝休闲段轻徒步、自然正念行走。</p> <p>下午：大峡谷观景台漫步，书写心灵寄语卡，定制专属个人日常减压方案。</p> <p>晚上：特色养生晚餐，自由休憩。</p>
2.3	第三日
2.3.1	<p>上午：早餐后前往梭布垭石林，开展自然疗愈与心理课堂。</p> <p>下午：参观土司城了解土司文化，游览女儿城观看摆手舞，体验文化熏陶与艺术疗愈。</p> <p>晚上：体验土家族民族服饰换装打卡，身着特色西兰卡普服饰沉浸式感受民俗风情；之后享用欢送简餐，集体总结疗休养收获。</p>
2.4	第四日
2.4.1	<p>上午：前往当地医联体单位查房、义诊、交流。</p> <p>中午：享用当地特色简餐，补充返程体力。</p> <p>下午：统一集合乘车，返回武汉，结束疗休养旅程。</p>
3. 其他要求	
3.1	住宿：当地四星及以上、设施较新、轻奢型酒店，标准间，含双早。
3.2	动车：优选时段二等座动车；大巴：当地豪华型空调大巴车。
3.3	参观：大峡谷门票+景交+上行索道+手扶电梯+地缝电梯；梭布垭石林门票+山海经表演；土司城门票+耳麦。
3.4	活动：茶园参观+采茶制茶；民族服饰换装；心灵疗愈团建活动。
3.5	行程上合理安排，结合医联体单位参观学习，同时全程突显疗愈放松，活动丰富多彩，如：适当安排八段锦、心理团建、文艺活动等；全程安排专业跟拍、视频制作服务。
3.6	用餐：当地特色、搭配合理、份量足、评分高；8 正餐，10 人/桌，

	10 菜 1 汤，至少两瓶饮料。
3.7	保险：每人配置 100 万元保额旅游意外险。
3.8	导游服务：地接导游+全陪导游。
3.9	其他：每人每天 2 瓶矿泉水，横幅一条，横幅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3.10	为每位职工准备疗休养专属康养伴手礼。

神农架林区行程	
序号	内容
1. 基本概述	
1.1	以神农架神农山庄为核心，依托“华中屋脊”世界级生态资源，打造集森林康养、自然风光、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疗休养行程。
2. 行程安排	
2.1	第一日
2.1.1	上午：武汉集合，乘动车赴宜昌东，前往宜昌馨语康复医院义诊、交流。 中午：中餐后前往神农架林区，开启疗休养旅程。 晚上：办理酒店入住，享用特色欢迎晚餐。举行启动仪式；举行疗休养说明会，介绍行程安排。
2.2	第二日
2.2.1	上午：早餐后游览神农坛，祭拜华夏始祖神农氏，仰望千年铁坚杉。 下午：登神农顶，俯瞰云海翻腾景观。
2.3	第三日
2.3.1	上午：早餐后漫步大九湖湿地，呼吸纯净空气，欣赏仙境湿地风光。 下午：前往官门山，参观自然展览馆、探索生物奥秘，近距离观赏大熊猫、金丝猴，感受原始森林生机。
2.4	第四日
2.4.1	上午：早餐后漫步天生桥，穿行飞瀑流泉与天然石桥之间，观奇山秀水、听溪流潺潺，沿平缓步道轻徒步吸氧，在原生态山水间放松身心，体验自然与人文交融的静谧康养。

	中午：享用午餐后，统一返程，带回满满疗愈能量。
3. 其他要求	
3.1	住宿：当地四星及以上、设施较新、轻奢型酒店，标准间，含双早。
3.2	交通：武汉-宜昌东往返动车，二等座；武汉段、宜昌-神农架段9成新空调大巴车。
3.3	参观：神农架套票+神农顶换乘车+大九湖换乘车。
3.4	活动：心灵疗愈团建活动。
3.5	行程上合理安排，结合医联体单位参观学习，同时全程突显疗愈放松，活动丰富多彩，如：适当安排八段锦、心理团建、文艺活动等；全程安排专业跟拍、视频制作服务。
3.6	用餐：当地特色、搭配合理、份量足、评分高；8正餐，10人/桌，10菜1汤，至少两瓶饮料。
3.7	保险：每人配置100万元保额旅游意外险。
3.8	导游服务：地接导游+全陪导游。
3.9	其他：每人每天2瓶矿泉水，横幅一条，横幅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3.10	为每位职工精心准备疗休养专属康养伴手礼。

五峰行程	
序号	内容
1. 基本概述	
1.1	依托柴埠溪大峡谷、后河原始森林优质生态环境，主打溪谷山林轻疗愈模式，行程舒缓松弛，搭配心理疏导、茶文化体验等轻量活动，打造静谧康养、合规舒适的职工心灵放松疗休养行程。
2. 行程安排	
2.1	第一日
2.1.1	上午：从武汉乘动车出发至宜昌东站，出站转乘大巴车前往五峰，抵达后享用特色养生午餐，开启惬意疗休养之旅。 下午：前往五峰人民医院义诊、交流。17:00办理酒店入住，并依次参观动植物标本馆与茶博物馆。

	晚上：观看沉浸式茶文化实景演出《一叶芳华》；随后享用土家特色风味晚餐，召开疗休养说明会，明确行程安排与安全须知。
2.2	第二日
2.2.1	上午：早餐后前往青岗岭生态茶园，走进汲明茶厂近距离观摩茶叶采摘、萎凋、揉捻、炒制等传统制茶工序，亲手体验手工制茶乐趣。 下午：乘车住宿酒店，沿途欣赏高山云海与山林风光，抵达后打卡云端盛景，漫步观景平台。 晚上：参与云顶特色篝火晚会，围着篝火载歌载舞，搭配绚烂烟花秀。
2.3	第三日
2.3.1	上午：邂逅唯美云顶日出，在专业老师带领下练习养生八段锦，舒展筋骨、调息静心。 下午：游览柴埠溪大峡谷，观赏雄奇丹霞地貌与奇峰秀水，沿平缓步道漫步云端，置身天然氧吧之中，沉浸式放松身心、疗愈心灵。
2.4	第四日
2.4.1	上午：早餐后前往观看三峡千古情大型实景演出，沉浸式感受三峡的壮阔历史与巴土民俗风情。 中午后：统一集合乘车返程。
3. 其他要求	
3.1	住宿：当地四星及以上、设施较新、轻奢型酒店，标准间，含双早。
3.2	交通：武汉-宜昌东往返动车，二等座；武汉段、宜昌-五峰段9成新空调大巴车。
3.3	参观：柴埠溪大峡谷门票+索道；茶博物馆；三峡千古情演出；《一叶芳华》演出。
3.4	活动：茶园参观+采茶制茶；养生八段锦课程；篝火烟花大会；心灵疗愈团建活动。
3.5	行程上合理安排，结合医联体单位参观学习，同时全程突显疗愈放松，活动丰富多彩，如：适当安排八段锦、心理团建、文艺活动等；全程安排专业跟拍、视频制作服务。
3.6	用餐：当地特色、搭配合理、份量足、评分高；8正餐，10人/桌，

	10 菜 1 汤，至少两瓶饮料。
3.7	保险：每人配置 100 万元保额旅游意外险。
3.8	导游服务：地接导游+全陪导游。
3.9	其他：每人每天 2 瓶矿泉水，横幅一条，横幅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3.10	为每位职工精心准备疗休养专属康养伴手礼。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要求	评审点
1	服务期：2026 年 7 月-9 月，职工分 4-6 批进行安排；本项目为可续签项目，续签年度的活动安排时间为同年的 7-9 月；经全体职工满意度达到 90%，采购人可续签，一年一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
2	满意度调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
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
5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

四、其他要求

序号	评审点	评审要求
1	类似业绩	自2023年1月起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2	服务评价	类似业绩获得业主正面评价。
3	项目重难点分析	提供详细的项目重难点分析。
4	总体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
5	餐饮住宿方案	提供详细的餐饮住宿方案
6	人员配备	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
7	安全保障方案	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

8	应急预案	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
9	增值服务	提供详细的增值服务内容。
注：上述内容作为评分项，非实质性响应要求。		

附件：《员工满意度调查表》

出游日期：_____ 出游地点：_____ 匿名填写

一、评价标准：很差 1 分/一般 2 分/良好 3 分/满意 4 分/非常满意 5 分

评价项目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整体行程安排（节奏、时长、路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往返交通服务（车辆、司机、准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环境及卫生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团餐口味、卫生及分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景点游玩体验与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导游/带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旅游整体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简单选择

1、本次旅程最满意的地方：行程交通住宿餐饮景点带队服务

2、本次旅程最需要改进的地方：无行程交通住宿餐饮其他

3、是否愿意再次报名同类团体活动：愿意 无所谓 不愿意

二、意见与建议（选填）

感谢您的配合，祝您旅途愉快！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国内(境内)旅游业务。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异常低价内容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的；</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50%</u>的；</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45%</u>的；</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顺序修正。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服务类不适用
5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

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1.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及限价要求；
2	同一报价内容未出现多个报价；
3	投标报价未出现缺项、漏项；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章（签字）；
9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未出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
13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
14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5	<p>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p>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3）价格权值=15%</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p>

			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服务评价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类似项目所获得的正面服务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正面服务评价，得1分，最高得5分。 (所提供服务评价需有清晰的业主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8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活动要求理解深刻，清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要点进行分析并汇总； 2、针对重难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8分。</p>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p>

		<p>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景点文化特色介绍； 2、景区内游览路线安排； 3、详细行程安排时间； 4、服务保障措施； 5、活动组织及跟拍方案；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20 分。</p>
	<p>餐饮住宿 方案</p>	<p>12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住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餐饮方案推荐； 2、当地特色美食搭配； 3、房间布局及设施配套； 4、住宿位置和周围环境；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p>

			<p>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p>
	人员配备	9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安排合理，权责清晰； 2、成熟的人员管理制度及调配体系； 3、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各岗位配合紧密。</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安全保障方案	9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成熟配套的安全出行体系及安全保障制度； 2、结合景区情况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 3、对人员安全进行巡护，确保出行人员的安全及游玩项目的顺利进行。</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p>

			<p>目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应急预案	9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与意外情况；</p> <p>2、应急保障的响应速度与支援能力；</p> <p>3、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意外情况的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增值服务	3 分	<p>结合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方案：具有特色性和针对性得 3 分；方案普通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特色性：具备情绪价值，和景区特色相融；</p> <p>（2）针对性：能紧密联系行程安排；</p> <p>（3）普通：方案无亮点，和行程关联不紧密。</p>
总分	100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团体委托乙方提供旅游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旅游行程安排

1、旅游出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晚。

2、旅游目的地：_____

3、具体行程：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旅游行程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供服务，包含交通、住宿、景点游览、餐饮、导游服务等内容。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行程、缩减景点、减少服务项目。

因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景区临时关闭等客观特殊情况需调整行程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尽力保障甲方旅游权益。

第二条 旅游服务标准

1、交通：乙方提供_____（大巴/高铁/飞机等）合法合规交通工具，保障出行安全，车辆、证照齐全，司机具备合法从业资质。

2、住宿：住宿标准为_____（酒店星级/民宿标准），双人标准间为主，单人需补单房差，单房差金额：_____元/人。

3、餐饮：行程内包含_____正餐_____早餐，餐标_____元/人/餐，保证食材卫生、足量合规。

4、门票：包含行程内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不含景区内自费项目、小门票、观光车等未列明费用。

5、导游：全程持证导游陪同服务（自由行套餐无导游服务）。

第三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标准：人均费用_____元，本次团体旅游总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费用包含：行程内交通、住宿、所列餐饮、景点首道门票、导游服务费、旅游意外险保费。

3、费用不含：个人消费、自费项目、往返出发地交通、单房差、因个人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

4、支付方式：

(1) _____；

(2)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提供旅游服务，对乙方违规服务行

为可提出整改、追责要求。

2、按时足额支付旅游费用，如实提供团员身份信息，配合乙方办理出行、投保等相关手续。

3、遵守景区、酒店、交通等相关规定，遵守团队纪律，不得擅自离团、脱队。擅自离团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费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尊重当地风俗民情，文明出游，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提供优质、合规的旅游服务，如实告知甲方行程注意事项、安全须知、自费项目等信息，无强制消费、隐形消费。

2、为甲方全体团员购买旅游意外险，保障游客出行基础权益，及时告知出行安全注意事项，履行安全提醒义务。

3、不得擅自变更行程、降低服务标准、删减服务项目，不得强制、诱导甲方消费。

4、行程中出现突发状况、安全问题时，需及时协调处理，协助甲方救助、理赔。

第五条 退改规则与违约责任

1、甲方退团违约：

（1）出行前3日及以上退团，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2）出行前1-2日退团，甲方需承担总费用__%的违约金；

（3）出行当日退团或中途擅自离团，费用不予退还。

2、乙方违约：

（1）乙方擅自取消行程，需双倍返还甲方定金，或全额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乙方擅自更改行程、降低服务标准、删减项目，需退还对应差价，并承担总费用10%-20%的违约金；

（3）乙方存在强制消费、隐形消费的，需全额退还甲方违规消费金额。

3、因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疫情、交通停运、政策管控等）导致

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扣除已产生的实际成本后，将剩余费用退还甲方。

第六条 安全责任与保险

1、乙方统一为甲方团员购买旅游意外险，保额以保单为准，若发生意外，由保险公司按保单约定理赔，乙方协助办理理赔手续。

2、因甲方个人过失、自身疾病、擅自离团、违规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因乙方服务疏漏、设施故障、管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当地旅游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旅游行程单》《团员信息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致有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补充约定：_____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旅游行程单》

附件 2:

《团员信息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投标函部分。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辑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目录及页码，页码须连贯，对应页码内容须与目录标示内容相符合，不得错页或漏页。

一、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四、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派服务人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行程一：恩施行程，单价：_____元/人 行程二：神农架林区行程，单价：_____元/人 行程三：五峰行程，单价：_____元/人
	总单价：_____元

说明：

1. 本项目采取单价报价；
2. 总单价=行程一、二、三单价之和，总单价仅用于价格评审，实际结算时按照各行程单价和人数据实结算；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备注	数量	单价	小计
行程一					
	...				
	合计：_____元/人				
行程二					
	...				
	合计：_____元/人				
行程三					
	...				
	合计：_____元/人				

注：

1.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出各行程安排中的各项费用；
2. 分项报价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此表格式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自行添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附录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	拟派服务人数	
3	服务期	
4	投标人地址	
5	是否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7	服务范围	
8	服务要求	
9	服务时间	
10	服务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3. 投标函文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对此无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本授权函。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予以证明。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对应材料的，需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须对以上响应内容作出承诺，如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表、拟派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如有）、技术培训内容（如有）、检验验收内容（如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格式和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中的：

1. 满足以下要求，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参照国家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如不是残疾人单位，无需声明）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

日期：